金山建协简讯

**【**2025**】**第九期

总第238期

二○二五年十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建筑联合协会合作开展**

**金山区流动人口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活动**

艾滋病是一种严重的传染病，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是当今全球关注的公共卫生和社会问题，由于建筑施工行业流动人口多、流动性大、社会约束力弱，多数又处于性活跃期，成为艾滋病防治的重点人群，为提高我区流动人口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和自我健康保护意识，区疾控中心、区建筑联合协会于9月19日、23日、26日，分批来到我区6个规模较大在建工地联合举办金山区流动人口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讲座，共计近500人参加了此次健康教育活动。

活动由区疾控中心指派的资深专家为学员们讲课，就艾滋病现状、发展趋势、传播途径、预防控制等做了详细的讲解，让工人们对艾滋病有了较全面、科学的认识，并基本掌握了防治的方法，真正认识到文明、健康有序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并表示一定会加强自我保护、规范自身行为。

（协会秘书处）

### 【法律法规】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建规范联〔2025〕8号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工程人工费用拨付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加强建筑工程领域欠薪源头治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完善建筑工程人工费用拨付，规范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工程，以及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统称“建筑工程”）的人工费用拨付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监管责任，并分别负责维护本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实名制系统”）和农民工工资支付预警信息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负责对本市银行涉及建筑工程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建筑工程人工费用拨付、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以及依法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单位（以下统称“总包单位”）应当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履行所承包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责任。

  依法与总包单位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单位（以下统称“分包单位”）应当履行所承包专业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相应责任。

  第五条 招用建筑工人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承担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主体责任。

  第六条 本市建筑工程领域全面推行分包单位建筑工人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

  第二章 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第七条 本市施行建筑工程人工费用拨付比例的约束机制。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投资概算（或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预算）中人工费用的占比，与总包单位在施工合同中合理约定进度款（含预付款，下同）中人工费用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并不低于该比例全额拨付。

  其中，采用招标方式发包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最高投标限价中人工费用的占比，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拨付的最低比例。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和项目实际，对拨付比例予以实质性响应。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合同信息报送时，明确工程款中人工费用拨付比例相关内容。

  第九条 总包单位应当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应当每月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十条 工程进度款采用按月结算的，每月人工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和其他进度款一并拨付。工程进度款采用按形象进度、工程节点结算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总包单位的申请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建设达到工程进度款结算的形象进度、工程节点时，累计拨付的人工费用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比例。

  第十一条 因变更、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当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总包单位的申请，在核准后及时追加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

  第十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建筑工人工资应当由总包单位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到建筑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建筑工人重新办理工资卡。

  第十三条 建筑工人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班前签到、企业考勤记录是建筑工人维护权益的重要依据。劳动合同、用工协议中应当包括建筑工人身份信息、工资类型、计发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等内容，内容信息应当真实有效。

  第十四条 本市鼓励推行不同工种、技能的建筑工人实施分级分类待遇体系，建筑工人应当配合用人单位开展技能培训工作和技能信息采集，逐步推进建筑工人产业化转型。

  第十五条 本市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施行班前签到制度。建筑工人在实名制系统的班前签到情况是编制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表的依据。用人单位每月根据建筑工人的班前签到记录、企业自行组织的考勤记录等编制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表，经分包单位和总包单位逐级审核后，由总包单位通过实名制系统发送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专用账户银行凭此工资支付表按月足额发放建筑工人工资。具体细则由市建设管理部门会同市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工程施工期间，建筑工人按照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完成工作后，用人单位应当在其最后一次签到的当月起3个月内，考核结清该建筑工人工作量；工程竣工验收后，用人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的3个月内考核结清施工期间全部建筑工人的工作量；同步编制工资支付表逐级报送分包单位、总包单位。经总包单位汇总审核的金额超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差额部分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汇总审核结清的建筑工人工资金额超出合理范围等情形除外。

  第三章 相关单位责任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总包单位组织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班前签到制度和工资代发制度，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总包单位加强劳务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矛盾纠纷。

  第十八条 总包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配备劳务员（或劳资专管员），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加强管理，核实比对用人单位分配建筑工人到项目，组织实施班前签到，汇总审核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表，确保已核定工作量的建筑工人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总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工人欠薪投诉处置的工作机制，在施工现场等醒目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建筑工人维权告知事项。对于建筑工人提出的工资异议，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其所授权的劳务员（或劳资专管员）应当在３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回复；对确实存在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应当将未发放工资补充纳入当月度或者下月度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补发相关工资。

  第十九条 分包单位应当对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审核确认用人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并提交总包单位，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工作。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据实名制信息按月考核建筑工人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建筑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连同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逐级报送分包单位或总包单位，确保建筑工人按月足额获得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约定的报酬。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人可以通过实名制系统（手机端），实时查看本人的日常签到（考勤）情况和工资发放情况。对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建筑工人可以通过实名制系统（手机端）向总包单位提出异议。

  第二十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应当为建筑工人开设银行卡提供便捷服务，按照实名制系统中总包单位提交的工资支付表，及时将工资发放到建筑工人银行卡中。同步将工资支付完成信息以及未发放成功的建筑工人名单和原因及时通过实名制系统予以反馈。

  专用账户银行信息系统无法与实名制系统进行有效数据交换的，该银行不得成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区建设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人工费用拨付管理、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督、执法检查、工程巡查范围，对相关责任主体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加强监管。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按月拨付人工费用，或未按约定比例拨付人工费用的，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在1个月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相应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建筑工程已不满足施工许可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时，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恶意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情形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实施班前签到的，建设管理部门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扣除相应信用分；未施行班前签到制度且存在恶意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纳入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的重点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形提高新开工项目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

  第二十七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7月31日。

**[发改委]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5〕8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文件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源共享

  1.明确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范围。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商各行政监督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招标项目类型和规模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2.建立评标专家库共享目录。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要按照技术标准，确定评标专家资源共享范围，形成评标专家库共享资源目录。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同时公布本专家库的评标劳务报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3.建立评标场所工位共享目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要加强评标场所工位资源统筹，将适宜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场所工位，汇总形成评标场所工位共享资源目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公布评标专家就餐、住宿等保障方式和费用支付渠道，收取交易服务费的，应当同时公布收取标准和方式。

  二、完善协同服务机制

  4.建立主副场分工合作机制。招标人选择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为评标主场（以下简称“主场”），配合主场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为评标副场（以下简称“副场”）。主场负责提供远程异地评标所需的电子交易系统及专业交易工具，副场配合主场完成专家抽取、场地工位选取、专家身份验证、项目评标、评标报告签署、资料保存、线索移交等工作。副场发生专家无法参与评标、场所工位异常、系统故障等情况的，要及时通知主场，由招标人通过重新发起抽取申请、更改项目评标时间或者再次组织远程异地评标等方式解决。

  5.完善副场补偿机制。主副场之间应当协商确定远程异地评标有关成本分担和补偿机制：主场收费、副场不收费的，主场应当适当分担副场一定运营成本；主场收费、副场也收费的，可以由主场统一收费后给予副场一定成本补偿，也可以由主副场按照不超过主场本地的收费标准，分别确定各自的收费标准，在场所工位共享目录中公布，直接向招标人收取；主场不收费、副场收费的，副场要按照不超过其作为主场时的收费标准，合理确定其作为副场的收费标准，并在场所工位共享目录中公布，直接向招标人收取。主副场确定、调整收费标准，要严格执行价格管理、收费管理相关规定。

  6.强化评标服务保障。远程异地评标过程中，遇有评标专家就餐、住宿等事项，应当由招标人按照场所工位共享目录中公布的方式予以保障，并承担相应费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要加强人员力量统筹和值班值守，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服务保障工作。

  7.明确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参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可以按照专家所在评标专家库的标准执行，也可以由主副场专家库组建单位协商确定，鼓励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副场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三、厘清主副场责任

  8.明确主副场行政监督责任。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由主场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行政监督，副场做好配合工作。副场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要及时移交主场，由主场向有关执纪执法机关报告。

  9.明确现场管理和资料保存责任。主副场负责维护各自场内交易秩序，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提醒、劝阻并记录保存。副场要配合主场做好见证工作，及时向主场移交资料。主场负责收集、整理完整的项目招标投标资料。

  10.明确主副场专家考核管理责任。主副场各自负责记录本地评标专家的现场履职情况。评标结束后，主副场要将专家履职情况各自推送给主副场专家库组建单位，由主副场专家库组建单位对各自在库评标专家进行考核管理。

  四、加强组织保障

  11.夯实软硬件基础。各地要按照技术标准，逐步优化有关平台系统功能，升级改造评标场所工位设施，保障远程异地评标的开展。要遵循节约集约原则，充分运用已有软硬件条件，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新改建平台系统和场所工位的，原则上要与技术标准相适配。

  12.加强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各地要建立适应远程异地评标的安全防护制度，明确网络安全措施、数据加密和备份、专家信息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和监控、人员保密管理等方面要求，最小化调用评标专家和项目信息，并做好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13.强化宣传推介和培训。各地要通过公告、专栏等形式向经营主体宣传推介远程异地评标，积极组织对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等参与主体的宣贯培训。

  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各行政监督部门的协同配合，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积极落实。各地要按照技术标准，在常态化推进省内跨地级市远程异地评标的基础上，通过签署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加强跨省域合作，进一步明确副场补偿、服务保障、监管协同等协作内容，加快推广跨省域远程异地评标。鼓励国有企业参照本通知开展远程异地评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要搭建全国远程异地评标共享节点，按照开源、中立、共享、兼容的原则继续做好技术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组织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及相关参编单位，根据实践应用情况不断优化完善技术标准，提高技术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各地推进远程异地评标的经验做法和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年9月5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三北”工程总体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5〕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修编后的《“三北”工程总体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6日

“三北”工程总体规划

　　1978年，我国启动“三北”工程建设，建设期为1978—2050年，分三个阶段、八期工程。经过40多年不懈努力，已完成两个阶段、五期工程，实现营造林保存面积3174.29万公顷，治理荒漠化、沙化土地33.6万平方千米，工程区森林覆盖率、林草覆盖率分别提高到13.84%、39.63%，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生态奇迹，铸就了“艰苦奋斗、无私奉献、锲而不舍、久久为功”的“三北精神”，树立了生态治理的国际典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三北”工程事关我国生态安全、事关强国建设、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要求勇担使命、不畏艰辛、久久为功，努力创造新时代中国防沙治沙新奇迹，把祖国北疆这道万里绿色屏障构筑得更加牢固。为指导各地区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推动“三北”工程高质量发展，修编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以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为根本目标，大力弘扬“三北精神”，坚持保护优先、科学治理，系统观念、联防联治，质量为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以水定绿，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坚持扩绿兴绿护绿“三绿”并举，推动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四库”联动，更加注重“提质”、“兴业”、“利民”，着力优化治理格局，完善政策措施，巩固拓展建设成果，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稳步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三北”工程第三阶段共分三期建设。其中，2021—2030年为六期工程，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等三大标志性战役，促进工程区森林覆盖率增加0.77个百分点（有关目标及任务基期均为五期工程末，下同），林草覆盖率达40.9%，67%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治理，沙化土地综合植被盖度达22%。2031—2050年为七期、八期工程，其中，七期工程以全面巩固六期工程治理成果、持续提高关键地区植被盖度为主攻方向，八期工程以提质增效、整体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主攻方向。到2050年，工程区森林覆盖率增加1.9个百分点，林草覆盖率达43%，可治理沙化土地基本得到治理，沙化土地综合植被盖度达25%以上，退化草原和湿地有效修复，水土流失状况持续好转，沙尘天气、泥沙危害全面缓解，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明显提升，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更大成就。

　　二、战略布局

　　工程建设范围涉及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765个县（市、区、旗，以下统称县）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13个师市，总面积448.6万平方千米，分为4个屏障建设一级区和30个二级区。

　　（一）东部丘陵平原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71个县，涉及松嫩平原、三江平原、辽河平原、华北平原北部、燕山山脉、太行山东麓等地，分为7个二级区。该区主要面临林分老化退化、林网缺损、草原退化沙化盐渍化、部分湿地萎缩、黑土流失等问题。

　　主攻方向：加强东北平原生态综合治理和京津冀生态屏障建设。加快退化草原、盐碱地、侵蚀沟和湿地治理，全面治理沙化土地，推进沙化耕地保护性耕作，保护恢复重要物种栖息地和生态廊道，加强冻土和黑土区保护。建设珍贵树种、特色林果和优质牧草基地。

　　（二）北部风沙区。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陕西、宁夏8个省（自治区）162个县，涉及呼伦贝尔、科尔沁、浑善达克、毛乌素等沙地，库布齐、乌兰布和沙漠，阴山北麓等地，分为10个二级区。该区是我国沙尘传输的主要通道，主要面临风沙危害严重、局部草原退化沙化盐渍化、防护林衰退、湿地萎缩、珍稀物种栖息地受损等问题。

　　主攻方向：打好防沙治沙标志性战役，加强呼伦贝尔、锡林郭勒、鄂尔多斯沙地治理和坝上、阴山北麓、贺兰山生态治理，构建防沙治沙体系。加强草原保护和退化草原修复，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强化土地盐渍化治理，推进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等重要湿地保护。积极推行光伏治沙，大力发展特色林果、优质牧草和生物质能源。

　　（三）黄土高原区。包括山西、内蒙古、陕西、甘肃、青海、宁夏6个省（自治区）195个县，涉及黄土高原沟壑区、黄土丘陵沟壑区、土石山区等地，分为4个二级区。该区主要面临土壤侵蚀、植被分布不均衡、草地退化沙化盐碱化等问题。

　　主攻方向：加强黄河多沙粗沙区及十大“孔兑”、黄河宁蒙河段及周边山地丘陵、甘青黄土高原丘陵、渭河泾河流域、晋陕丘陵阶地等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建成保土蓄水屏障。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森林质量提升、禁牧轮牧、退化草地治理和矿山植被恢复，建设林草防护体系，加强湿地抢救性保护。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林果。

　　（四）西北荒漠区。包括内蒙古、甘肃、青海、新疆4个省（自治区）137个县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3个师市，涉及祁连山、阿尔泰山、天山和塔克拉玛干、巴丹吉林、古尔班通古特、腾格里、库姆塔格等沙漠，分为9个二级区。该区主要面临流动沙丘和风沙危害严重、锁边林草带和林网缺损、冰川萎缩、水资源矛盾等问题。

　　主攻方向：打好沙漠边缘阻击战，加强河西走廊沙化治理与绿廊建设，开展柴达木盆地、环塔里木、环准噶尔荒漠化治理，持续推进祁连山、天山、阿尔泰山、昆仑山生态治理。强化天然植被封禁保护，加快锁边林草带建设和林网改造，加强农牧交错带综合治理，推进重要河湖湿地和冰川保护，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积极推行光伏治沙，有序发展特色林果、优质牧草及沙产业。

　　三、战略任务

　　（一）优化生态修复空间

　　1.保护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加强沙生植物保护和已治理沙化土地、水土流失区封育管护。将重点项目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2.拓展生态治理空间。推进荒山荒坡荒沟、风沙源头、沙漠边缘、绿洲外围、农牧交错带、受损山体、宜绿废弃矿山植被建设，针对灌木林地、疏林地、迹地开展植被恢复结构优化，促进森林覆盖率合理增长。

　　3.扩大人居环境容量。实施见缝插绿、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立体绿化，开展庭院、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及废弃闲置土地绿化。按标准建设完善铁路、公路、河渠两侧和湖库周边绿道绿廊。依法合规建设农田防护林，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二）扎实推进系统治理

　　4.系统治理沙化土地。强化区域联防联治，统筹治理沙漠边缘与腹地、上风口与下风口、沙源区与路径区，在主要风沙口和路径区构建点线面结合防护网络，在沙漠前沿和绿洲外围构筑乔灌草复合系统，依法划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对沙化耕地积极推行保护性耕作。

　　5.科学建设防护林体系。根据各地资源禀赋和防护目标，合理配置林草植被，培育健康稳定、功能完备的防护林体系，实现多重效益。

　　6.加强退化草原修复。科学划定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综合采取降低放牧强度、围栏封育、种草补播、清除毒害草等措施，恢复草原生态。

　　7.强化湿地保护修复。以重要湿地为重点，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保障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遏制湿地萎缩，加强退化湿地、珍稀物种栖息地和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

　　8.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加强重要江河源头、重要水源地、水蚀风蚀交错区水土流失预防，以及冻融侵蚀区封育保护和水力侵蚀治理，对适宜地区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对坡耕地集中区和侵蚀沟密集区开展专项治理。

　　9.完善农田防护林网。以保护土壤耕作层、改善农田小环境为目标，充分利用道路、沟渠、田坎等空间，因地制宜推进平原、绿洲等重点区域林网建设。

　　10.探索多元治理模式。创新推广产业治沙等模式，坚持生态优先、治沙为主，因地制宜推行光伏治沙，统筹相关产业布局，支持探索荒漠化防治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发展路径。

　　（三）巩固工程建设成果

　　11.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与自然恢复结合，科学开展天然林修复，加快正向演替。

　　12.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依据生态区位和主导功能，合理优化各级公益林范围，规范经营行为，提高森林质量和稳定性。

　　13.加快老化退化林更新修复。科学推进成过熟林更新，稳妥开展退化次生林修复提质，对极度脆弱、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退化林实施封育，推进沙区、荒漠区灌木林修复，在适宜区域建设乔灌混交林。

　　14.加强治理成果管护。加强新治理沙化土地、新造林地、退化林修复地、种草改良地管护，切实防止“重治理轻管护”问题。严禁违法垦荒、超载过牧等，加强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控，持续巩固治理成果。

　　（四）发展生态特色产业

　　15.建设特色林果基地。充分发掘特色林果发展潜力，打造产业融合发展优势区。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对同质化严重、效益较低品种调整优化结构，推进提质增效。

　　16.建设优质牧草基地。在水资源相对丰富区域，因地制宜发展羊草、紫花苜蓿、披碱草、草地早熟禾、红豆草等高标准多年生人工草地，降低天然草原放牧强度。

　　17.建设林下经济基地。推进立体复合经营，开展生态种植和仿野生栽培，引导向精深加工延伸，发展中药材、食用菌、森林蔬菜特色产业。

　　18.促进生态文旅发展。加强生态治理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融合，挖掘黄河文化、草原文化、绿洲文化、冰雪文化和长城文化等资源，建设一批科普宣教基地。

　　（五）加强支撑能力建设

　　19.强化林草种业保障。持续推进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完善乡土树种草种目录，选育抗逆性强、适应性广的优良品种。健全种苗可追溯制度，构建种苗保障体系。

　　20.加大科技创新推广力度。开展“三北”地区气候变化适应性、生态系统退化机理等领域长期研究，推进生态脆弱地区保护、智能化机械装备、优良品种选育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强示范引领，积极推广新型适用技术、治理模式和优良品种。

　　21.提升调查监测评估水平。持续推进典型生态系统观测站点建设，完善生态、气象观测站网，畅通数据共享渠道。依托相关平台，实施工程综合调查监测，加强沙尘源和传播路径监测分析，开展沙尘溯源及工程区生态状况调查、固沙滞沙成效评估。

　　22.增强自然灾害防控能力。完善林草火情监测、火源管理、处置扑救体系，科学建设阻隔系统。健全林草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合理控制草原啮齿动物密度。科学利用云水资源，加强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能力建设。

　　23.加强辅助设施设备建设。合理建设水利水保、集雨节灌、作业道路等设施，完善相关管护设施。加强机械化造林种草、防沙治沙、苗圃作业、有害生物防控等装备应用。

　　四、保障措施

　　坚持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充分发挥国务院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将工程建设纳入林长制和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持之以恒有序推进工程建设，适时组织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加强与国家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有关专项规划等的衔接，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立持续稳定的工程投入机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落实财税、土地等政策，发展绿色金融，加强质量和资金监管，打造廉洁工程。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引导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提升工程“自我造血”能力。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建设成果纳入公益林管理。推动多元主体参与工程建设和管护，充分发挥基层林草站所和国有林场（苗圃）、护林员作用，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公益组织等各类主体承担建设任务。完善研发和推广体系，健全工程标准体系。大力传承弘扬“三北精神”，畅通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享、全民受益的浓厚氛围。加强国际合作交流，为全球荒漠化治理、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力量。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设中心2025年9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4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5/9/5 | 上海群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5/9/5 | 上海大亭建筑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5/9/5 | 上海科兴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5/9/5 | 上海铸诚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幕墙工程二 |

**2025年9月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2502JS0083 | C02 | 上海金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1号综合楼、2号厂房（不含桩基） |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13109.1619 | 37306.52 | 公开招标 |